吉林市丰满区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权利事项信息							责任事项信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设定依据	子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权力来源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01008527000Y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延续审批	2201008527000Y	2201008527001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2.审查责任：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2201008527000Y	2201008527002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2.审查责任：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22010085270000Y	22010085270003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2.审查责任：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机关
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注销审批	22010085270000Y	22010085270004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2.审查责任：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机关
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补证审批	22010085270000Y	22010085270005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2.审查责任：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机关

7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2201008429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2010215850000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其中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9	建筑工程竣工备案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201021585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审查的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齐全性进行审查，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或告知补正材料内容； 2.审查责任：核定建设单位报送的审查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工程竣工备案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工程竣工备案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三条：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1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2010215830000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流程及所需要件。（2）使用单位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审查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2）依法进行实地勘查。（3）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 3.决定责任：（1）对材料齐全的，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2）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对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众有权查阅。将许可证送达当事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的，须先经有关部门预审合格；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	行政征收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科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第二条第二款：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较大收费项目，要进行专项治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未开征的城市，一律不得开征；对已开征的城市，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建设部结合税费改革和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制定治理方案；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第三条：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费〔1996〕2922号）颁布前，已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专项配套费的，由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25号）第一条第（一）款：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费范围、标准。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的收费范围，凡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及扩建改建的新增面积部分或原属于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用途的，均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管联字〔2006〕356号）第一条：2008年底前，各地（不含长春市、含双阳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仍按照原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25号）规定执行；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1214号）第一条：各地（不含长春市，含双阳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继续按照《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管联字[2006]356号）和《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管联字[Q0081450号）的各项规定执行。″		2204000925000		″1.受理责任：受理缴纳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收缴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开具缴款书并告知申请人向银行缴款； 4.事后管理责任：缴款后向财政部门确认已存入收款国库并给予申请人开具吉林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第三条：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费〔1996〕2922号)颁布前，已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专项配套费的，由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统一归并后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根据近年来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和调整情况，按照从严控制、逐步核减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凡是未按规定审批权限批准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其他各类专项配套费，以及计价费〔1996〕2922号文件颁布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其他专项配套费，一律取消； 2.同1； 3.同1； 4.《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第七条：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价格、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和降低的收费标准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降低收费标准或变相继续收费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对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国家计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进行抽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204000926000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审查的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齐全性进行审查，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或告知补正材料内容；2.审查责任：核定建设单位报送的审查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工程竣工备案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工程竣工备案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三条：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13	工程建设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科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和省投资的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100086580000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于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于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即可发给《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条件核准表》； 4.送达责任：将《备案表》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发包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14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科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 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2100086590000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4.事后管理责任：备案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6号）； 3.《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吉建造【2014】16号）； 4-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资质实施动态管理。 执行国务院规定专业工程造价咨询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15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七条		22100277200Y		待补充	待补充		法定机关

16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22100277200Y	2210027727000001	待补充	待补充		法定机关
17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22100277200Y	2210027727000002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居民委员会递交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区民政部门予以备案，并颁发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由半数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或者全体居民小组代表参加投票为有效。候选人获得过半数以上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得票未过半数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仍未过半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候选人获得不同职务的选票，不得相加计算。 选举结果当场公布，报不设区的市或者市辖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并颁发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法定机关
18	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的迁移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704号发布）		22100277170 0Y		待补充条款	待补充条款		法定机关
19	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的迁移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704号发布）	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的迁移的审核	22100277170 0Y	2210027717001	待补充条款	待补充条款		法定机关

20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4.《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使用的地名，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22100277120 0Y		1.受理责任：县（区）民政部门编制的区划地名相关图书样本或或出版社提请审核的标准地名图书资料样本，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审核，提出具体修改或出版意见。 3.决定责任：上报市民政局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1-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1-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2.3.《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使用的地名，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法定机关
21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4.《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使用的地名，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22100277120 0Y	2210027712001	1.受理责任：县（区）民政部门编制的区划地名相关图书样本或或出版社提请审核的标准地名图书资料样本，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审核，提出具体修改或出版意见。 3.决定责任：上报市民政局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1-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1-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2.3.《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使用的地名，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法定机关

22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2.《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社会团体年检于每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及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送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按要求自觉接受年检。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不在同一地点的，可以委托下一级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受委托的登记管理机关于年检结束后20日内，将年检结果报送原登记管理机关。		22102277160Y		1.受理责任：（1）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及年检相关资料等。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是否完整真实，登记证书正副本、验资报告等。 3.决定责任：依据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条例》情况及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度报告归档、信息公开。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式通知； 2.《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材料（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检；（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3.《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八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五）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六）自觉接受登记管理和指导；（七）认真按规定接受年检。第九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一）一年中基本未开展正常活动的；（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三）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四）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的；（六）未按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宜，内部管理混乱且会员意见较大的；（七）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八）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九）无专职人员的；（十）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手续的；（十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十二）年检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产假年检的；（十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第十条：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做出相应处罚； 4.《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发[1999]7号1999年12月1日）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做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做出年检结论； 5.《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做出相应处罚。(一)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公告社会，予以监督。整改期间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二)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二年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对年检不合格且有第9条所列情形3项以上的社团，对超过年检时限一个月不参加年检的社团，均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对决定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协助登记管理机关缴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由登记管理机关通知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完成清算。(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社会团体，除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外，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纪津，由司法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和行政责任。(四)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定机关
23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2.《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社会团体年检于每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及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送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按要求自觉接受年检。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不在同一地点的，可以委托下一级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受委托的登记管理机关于年检结束后20日内，将年检结果报送原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年检	22102277160Y	2210027716001	1.受理责任：（1）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及年检相关资料等。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是否完整真实，登记证书正副本、验资报告等。 3.决定责任：依据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条例》情况及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度报告归档、信息公开。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式通知； 2.《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材料（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检；（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3.《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八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五）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六）自觉接受登记管理和指导；（七）认真按规定接受年检。第九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一）一年中基本未开展正常活动的；（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三）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四）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的；（六）未按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宜，内部管理混乱且会员意见较大的；（七）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八）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九）无专职人员的；（十）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手续的；（十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十二）年检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产假年检的；（十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第十条：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做出相应处罚； 4.《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发[1999]7号1999年12月1日）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做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做出年检结论； 5.《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做出相应处罚。(一)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公告社会，予以监督。整改期间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二)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二年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对年检不合格且有第9条所列情形3项以上的社团，对超过年检时限一个月不参加年检的社团，均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对决定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协助登记管理机关缴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由登记管理机关通知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完成清算。(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社会团体，除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外，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纪津，由司法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和行政责任。(四)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定机关
24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3.《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2021495590 0Y		1.受理责任：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首次注册。 2.决定责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5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3.《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22021495590 0Y	220214955900 1	1.受理责任：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首次注册。 2.决定责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2021495540 0Y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2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22021495540 0Y	220214955400 1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28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秒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的处罚、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转让《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495630 0Y		待补充项目	待补充项目		法定机关
29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秒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的处罚、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转让《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秒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的处罚、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转让《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22021495630 0Y	220214956300 1	待补充项目	待补充项目		法定机关

30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2202149561600Y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还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第十九条：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期限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二十四条：当事人以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二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二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目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		法定机关
31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2202149561600Y	2202149561001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还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第十九条：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期限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二十四条：当事人以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二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二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目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		法定机关

32	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止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2030086950 0Y		1.催告责任：管理机关依据条例告知单位或个人应执行的相关事项 2.决定责任：管理机关依法对单位作出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行决定，下达决定同时，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的通知书。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出具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被行政强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法定机关
33	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止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止	22030086950 0Y	220300869500 1	1.催告责任：管理机关依据条例告知单位或个人应执行的相关事项 2.决定责任：管理机关依法对单位作出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行决定，下达决定同时，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的通知书。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出具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被行政强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法定机关

34	地名标志（楼、门牌号）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 吉政发[1986]150号）第五条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五)城镇中的办公楼、居民楼以及临街建筑物的标志，由市(县)地名办公室统一组织指导，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号和装修，在编号时公安派出所予以协助。		22100277180Y		1.受理责任：开发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有设置需求，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审查责任：民政部门查看相关资料，确定申请设置地点具体位置及相关信息，根据现场勘查论证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设置条件的进行测量编码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备案的，由县民政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在有关材料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备案专用章的有关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履行地名标志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八条 地名标志的标准名称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各级人民政府审定的地名录抄写，标志上的简要说明由主管单位自定。要确保地名书写的标准化、规范化。 1-2《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九条 城镇中新建各类临街建筑物在申请地号的同时，要向县（市、区）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号登记。无门牌号码者，城建部门不得批准施工，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证，公安部门不予落户，邮电部门只通邮到委组（经当地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批准，不设门牌或标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除外）。 2-1《地名管理条例》（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2-2《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九条 城镇中新建各类临街建筑物在申请地号的同时，要向县（市、区）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号登记。无门牌号码者，城建部门不得批准施工，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证，公安部门不予落户，邮电部门只通邮到委组（经当地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批准，不设门牌或标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除外）。 3-1《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五）城镇中的办公楼、居民楼以及临街建筑物的标志，由市（县）地名办公室统一组织指导，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号和装修，在编号时公安派出所予以协助。 3-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其中街、巷、楼、门牌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地名主管部门应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做好标志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 4.同1-2 5.《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机关
35	地名标志（楼、门牌号）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 吉政发[1986]150号）第五条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五)城镇中的办公楼、居民楼以及临街建筑物的标志，由市(县)地名办公室统一组织指导，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号和装修，在编号时公安派出所予以协助。	地名标志（楼、门牌号）设置	22100277180Y	22100277180001	1.受理责任：开发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有设置需求，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审查责任：民政部门查看相关资料，确定申请设置地点具体位置及相关信息，根据现场勘查论证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设置条件的进行测量编码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备案的，由县民政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在有关材料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备案专用章的有关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履行地名标志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八条 地名标志的标准名称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各级人民政府审定的地名录抄写，标志上的简要说明由主管单位自定。要确保地名书写的标准化、规范化。 1-2《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九条 城镇中新建各类临街建筑物在申请地号的同时，要向县（市、区）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号登记。无门牌号码者，城建部门不得批准施工，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证，公安部门不予落户，邮电部门只通邮到委组（经当地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批准，不设门牌或标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除外）。 2-1《地名管理条例》（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2-2《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九条 城镇中新建各类临街建筑物在申请地号的同时，要向县（市、区）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号登记。无门牌号码者，城建部门不得批准施工，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证，公安部门不予落户，邮电部门只通邮到委组（经当地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批准，不设门牌或标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除外）。 3-1《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五）城镇中的办公楼、居民楼以及临街建筑物的标志，由市（县）地名办公室统一组织指导，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号和装修，在编号时公安派出所予以协助。 3-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其中街、巷、楼、门牌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地名主管部门应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做好标志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 4.同1-2 5.《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机关
36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2100277210 0Y		1.管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评估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法定机关

37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22100277210 0Y	2210027721001	1.管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评估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法定机关
38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22100277150 0Y		1.受理责任：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3.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4月7日）第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法定机关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22100277150 0Y	2210027715001	1.受理责任：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3.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4月7日）第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法定机关

40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2100277140 0Y		1.受理责任：行政区划调整后，涉及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时，由区政府组织进行勘界，区政府交办区民政局具体执行。 2.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界，形成勘界成果。 3.汇报责任：勘界后，由区政府形成文件逐级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法定机关
4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1.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22100277140 0Y	2210027714001	1.受理责任：行政区划调整后，涉及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时，由区政府组织进行勘界，区政府交办区民政局具体执行。 2.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界，形成勘界成果。 3.汇报责任：勘界后，由区政府形成文件逐级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法定机关

4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22100277140 0Y	2210027714002	1.受理责任：行政区划调整后，涉及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时，由区政府组织进行勘界，区政府交办区民政局具体执行。 2.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界，形成勘界成果。 3.汇报责任：勘界后，由区政府形成文件逐级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法定机关
43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3.平安边界建设	22100277140 0Y	2210027714003	1.受理责任：行政区划调整后，涉及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时，由区政府组织进行勘界，区政府交办区民政局具体执行。 2.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界，形成勘界成果。 3.汇报责任：勘界后，由区政府形成文件逐级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法定机关

44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规程（试行）》（吉民发〔2015〕41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管理制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小于4年的，从其规定。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管理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小于4年的，从其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8号 1999年12月28日）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4年。		22102771900Y		1.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换领等级证书的，当场换发登记证书。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归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定机关
45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规程（试行）》（吉民发〔2015〕41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管理制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小于4年的，从其规定。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管理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小于4年的，从其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8号 1999年12月28日）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4年。	1.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遗期	22102771900Y	2210027719001	1.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换领等级证书的，当场换发登记证书。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归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定机关

46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 (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2.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22102771900Y	22100277190021	1.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换领等级证书的，当场换发登记证书。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归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定机关
47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物在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七条； 2.《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第三十条。		22021495640 0Y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居民委员会递交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区民政部门予以备案，并颁发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由半数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或者全体居民小组代表参加投票为有效。候选人获得过半数以上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得票未过半数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仍未过半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候选人获得不同职务的选票，不得相加计算。 选举结果当场公布，报不设区的市或者市辖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并颁发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法定机关
48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物在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七条； 2.《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物在处罚	22021495640 0Y	22021495640 01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居民委员会递交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区民政部门予以备案，并颁发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由半数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或者全体居民小组代表参加投票为有效。候选人获得过半数以上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得票未过半数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仍未过半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候选人获得不同职务的选票，不得相加计算。 选举结果当场公布，报不设区的市或者市辖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并颁发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法定机关

4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2021495600Y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并发受理通知。 2.调查责任：实地调查取证、汇总意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书。 3.决定责任：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批复（15个工作日）。如属实违法，下发处罚通知书；如未违法，对检举人进行答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机关
5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22021495600Y	220214955600 1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并发受理通知。 2.调查责任：实地调查取证、汇总意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书。 3.决定责任：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批复（15个工作日）。如属实违法，下发处罚通知书；如未违法，对检举人进行答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机关
51	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拆除、损坏地名标志和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20214956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发现涉嫌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科室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 2.《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 3.《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		法定机关

52	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拆除、损坏地名标志和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拆除、损坏地名标志和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22021495620 0Y	220214956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发现涉嫌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科室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 2.《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 3.《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		法定机关
53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2021495580 0Y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54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22021495580Y	2202149558001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5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202149555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事实，说明处罚依据。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法定机关

56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处罚	22021495500Y	2202149555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事实，说明处罚依据。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法定机关
5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2021495600Y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并发受理通知。 2.审查责任：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机关

5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22021495600Y	2202149560001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并发受理通知。 2.审查责任：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机关
59	对省民政厅审批的经营性公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2021495570Y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并发受理通知。 2.调查责任：实地调查取证、汇总意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书。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定机关

60	对省民政厅审批的经营性公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省民政厅审批的经营性公墓违法行为的处罚	22021495570 0Y	2202149557001	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并发受理通知。 2.调查责任：实地调查取证、汇总意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书。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定机关
61	封存区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22030086960 0Y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实。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条件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情况进行监管。 5.实施责任：封存社会组织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法定机关
62	封存区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封存区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2030086960 0Y	2203008696001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实。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条件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情况进行监管。 5.实施责任：封存社会组织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法定机关

63	对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30086940 0Y		1.催告责任：管理机关依据条例告知单位或个人应执行的相关事项 2.决定责任：管理机关依法对单位作出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行决定，下达决定同时，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的通知书。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出具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被行政强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法定机关
64	对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	22030086940 0Y	220300869400 1	1.催告责任：管理机关依据条例告知单位或个人应执行的相关事项 2.决定责任：管理机关依法对单位作出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行决定，下达决定同时，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的通知书。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出具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被行政强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法定机关

65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2.《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22010348050 0Y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地名命名更名请示，区政府转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批复责任：需上报省、市民政部门批准的，由区政府逐级上报；由区政府批准的，区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区政府同意区民政局代下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		法定机关
66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2.《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22010348050 0Y	220103480500 1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地名命名更名请示，区政府转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批复责任：需上报省、市民政部门批准的，由区政府逐级上报；由区政府批准的，区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区政府同意区民政局代下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法定机关

6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22010348200Y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进行年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2.《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社会团体登记以及社会团体的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均应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成立登记的，为30日；（二）变更登记的，为15日；（三）注销登记的，为60日；（四）年度检查的，为15日。 1-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结论，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4-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4-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4-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定机关
6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2010348200Y	2201034802001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进行年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2.《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社会团体登记以及社会团体的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均应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成立登记的，为30日；（二）变更登记的，为15日；（三）注销登记的，为60日；（四）年度检查的，为15日。 1-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结论，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4-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4-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4-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5-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结论，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6-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6-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6-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7-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7-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结论，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8.《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8-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8-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8-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9-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9-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结论，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0.《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0-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0-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10-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定机关

6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22010348060000Y		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法定机关
7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22010348060000Y	2201034806001	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法定机关

7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2010348010 0Y		1.受理责任：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3.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4月7日）第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法定机关
7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2010348010 0Y	2201034801001	1.受理责任：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3.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4月7日）第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法定机关

73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2201034840400Y		1.受理责任：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3.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4月7日）第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法定机关
7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2201034840400Y	2201034804001	1.受理责任：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3.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4月7日）第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法定机关

75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201034803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殡葬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由区政府审批的，县政府可以委托区民政局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由市、省、政府审批的，按要求逐级上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法定机关
76	地名核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704号发布） 【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1996年6月18日） 第十二条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22070151740000		1.受理责任：相关专业部门就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地名情况征求意见，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与地名相关的材料；征求意见材料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核。 3.回复责任：向相关专业部门回复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法定机关
77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2207015177000Y		1.受理责任：相关专业部门就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地名情况征求意见，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与地名相关的材料；征求意见材料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核。 3.回复责任：向相关专业部门回复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法定机关

78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22070151770 0Y	220701517700 1	1.受理责任：相关专业部门就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地名情况征求意见，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与地名相关的材料；征求意见材料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核。 3.回复责任：向相关专业部门回复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法定机关
79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三条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22070151730 00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福利机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福利机构单位进行年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法定机关
80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22070151760 00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登记意愿进行审核；指导申请人填写登记声明书。 3、决定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告知申请人登记后双方的法定关系、权利及义务。 4.送达责任：当场制发登记证书。 5.事后管理责任：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民政部门订制、保管登记档案。	1.【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1-1.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2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1-3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1-4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2.【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2-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2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3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3.同2 4.同2 5.【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法定机关

81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2070151750000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并签字。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证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撤销婚姻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撤销婚姻登记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宣布婚姻无效，收回结婚登记证书，材料归档，信息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婚姻关系当事人违反规定办理撤销婚姻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 1-2第九条第一款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第二款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5.【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法定机关
82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2070151720000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有关意见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或收回收养登记证，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1-3《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2-1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2-2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2-3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4第十条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3.【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3-1同2-2 3-2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4.同3 5-1第十一条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5-2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法定机关
83	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22070151710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意见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1-1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 【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1-2第三十一条收养登记员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8)，并签名。 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三)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四)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2. 同1 3.【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3-1第三十二条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3-2第三十四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1同1-1 4-2【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第三十三条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30日。		法定机关

8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管理办法》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吉林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第九条　审核审批。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包括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临时救助的管理审批机关。		22070151700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条件符合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对条件符合的，由县民政机确定临时救助资格并委托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救助金。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2（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3.同2 4.同2 5.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法定机关
8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第七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凡持有当地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低保。第二十条 县级审批程序如下：（一）审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100%入户核查。（二）联审联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群众代表参加联审联批，拟批准的，填写《低保待遇审核审批表》，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22070151690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比例入户走访调查，提出拟定意见并公示。 3.决定责任：对条件符合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对条件符合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机关制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书》并委托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代发。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4.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法定机关

8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22050157720000		1.登记受理责任:对到站求助人员询问基本信息，判断是否符合救助标准；符合的登记、拍照、录入全国救助信息系统、不符合的告知不予救助理由。 2.救助责任：受助人员疑似精神障碍、传染病人、危重病人、有明显外伤人员，送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诊断；为在站救助人员保管将随身物品；按人员情况安排分区居住，发放生活用品，提供饮食、洗浴等生活照顾；安排文体活动和教育辅导等活动；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服务；提供寻亲服务，以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 3.离站责任：符合要求的受助人员主动要求离站，填写《自行离站声明》，可以办理离站。没有交通费的，救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乘车凭证和必要饮食；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应通知其家属接回，无法接回的，核实情况后，安排工作人员护送，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4.办结责任：区分情况，自行离站、护送返家、受助人员移动至有关机构长期安置，救助机构办理离站，并存档；在医疗机构、站内死亡的，应取得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原因鉴定书，根据具体情况办理火化手续并存放相关物品，登记离站，存档。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四条：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第三条：具体登记下列情况：（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五）随身物品的情况。第五条：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2-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十二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人，应当终止救助。第十九条：对受助人员的违法行为，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现受助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第381号令）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第九条规定“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第十条：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人，应当终止救助。）第十九条：对受助人员的违法行为，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现受助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第381号令） 第十一条：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3-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往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 4.《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二十条：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法定机关
8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22050157780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区民政机关向区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3.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4-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法定机关

88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22050157760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比例入户走访调查，提出拟定意见并公示。 3.决定责任：对条件符合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市民政机关向市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4.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城乡低保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户。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以低保家庭为单位为其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专门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城乡低保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方，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法定机关
89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22050157750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比例入户走访调查，提出拟定意见并公示。 3.决定责任：对条件符合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市民政机关向市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2.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1-3.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二）“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2-1.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三）“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3-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3-2.参照《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4.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四）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法定机关

90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七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统计、物价、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配合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 第十八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申请人需要申请重新认定。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对城市低收入家庭定期复核制度，至少要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家庭收入情况好转的，要及时取消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并终止其相关待遇。 县（市、区）民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随时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对申请家庭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二十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档案，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以及享受到的所有社会救助项目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审核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利用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对比和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收入审核信息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骗取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有权不予认定或者取消其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对于已经取得的社会救助款物，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追回，同时度止已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城市低收入核定的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2050157700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对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审查。3.确认责任：对家庭收入情况进行确认。4.送达责任：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告知。5.事后监督责任：对认定期满后的家庭重新认定。6.实施责任：确定低收入家庭资格。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由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户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经办机构，并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申请时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2.身份证及复印件；3.家庭成员收入证明；4.婚姻状况证明；5.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是申请人同意授予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权力的书面凭证。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凭申请人的授权书积极配合对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调查核定。 （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属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 （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的除外）。 第十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直接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不需再重复进行家庭收入核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统计、物价、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配合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 第十八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申请 人需要申请重新认定。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对城市低收入家庭定期复核制度，至少要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家庭收入情况好转的，要及时取消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并终止其相关待遇。县（市、区）民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随时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对申请家庭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二十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档案，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以及享受到的所有社会救助项目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审核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利用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对比和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收入审核信息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骗取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有权不予认定或者取消其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对于已经取得的社会救助款物，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追回，同时度止已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城市低收入核定的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定机关
9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28号　　（五）救助供养办理。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审核。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 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审批。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不低于 30% 比例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放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在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县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发放。分散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集中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由县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其与同级政府民政部门共同核定的数额,按月直接拨付到所在供养服务机构。 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1.受理责任：对各乡镇街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2.审查责任：对人员条件进行审查，并采取入户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3.确认责任：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予以登记。4.送达责任：对经登记确认的人员进行汇总。5.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人员救助保供养资金，通过核对代发银行出具的发放明细单，对特困人员救助保供养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通过预算审核、年终决算、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6.实施责任：特困人员救助保供养资金。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2205015780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28号　　（五）救助供养办理。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审核。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 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审批。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不低于 30% 比例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放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在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县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发放。分散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集中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由县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其与同级政府民政部门共同核定的数额,按月直接拨付到所在供养服务机构。 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法定机关

92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205015779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机关向县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 第三条“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1-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法定机关
93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2.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 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第五点“起义、投诚后资遣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够五保条件的，可由其所在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也可以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救济。对其本人可按稍高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照顾”。		2205015773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区民政机关向区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1-3参照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 1-4.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第五点“起义、投诚后资遣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够五保条件的，可由其所在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也可以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救济。对其本人可按稍高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照顾”。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六、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原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按月给以救济。		法定机关
94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2205015774000		待补充	待补充		法定机关

95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八条　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二）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22021495090000		受理责任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八条　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二）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96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第三十四条（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 第六十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九条 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过防护墙（栏）的高度。 禁止在阳台外、窗外及建筑物屋面吊挂、晾晒或者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禁止在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搭建构筑物。第四十八条“（四）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元至200元的罚款”。		22021495140000		受理责任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第三十四条（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 第六十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九条 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过防护墙（栏）的高度。 禁止在阳台外、窗外及建筑物屋面吊挂、晾晒或者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禁止在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搭建构筑物。第四十八条“（四）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元至2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97	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广场、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广告张贴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广告。 第四十八条“（十五）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及广告的，责令其立即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2021495060000		受理责任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广场、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广告张贴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广告。 第四十八条“（十五）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及广告的，责令其立即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98	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十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4.《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第221号） 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主要街路、广场、绿地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在其他公共场所设置上述宣传品必须经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以充注轻于空气的气体的装置为载体的宣传品的，还须征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的区域设置上述宣传品的……”。		22021495200000		受理责任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十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4.《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第221号） 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主要街路、广场、绿地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在其他公共场所设置上述宣传品必须经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以充注轻于空气的气体的装置为载体的宣传品的，还须征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的区域设置上述宣传品的……”。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99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三）……（四）……（五）…”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二）……（三）……”。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八条 （十六）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等的，处以其20元至5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1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向公共厕所倾倒垃圾、污水、冰雪等杂物，乱扔动物尸体、乱倒垃圾，向雨（污）水井、河道等扫（倒）垃圾、污物，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在非规定区域和非指定设施内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等的，处以其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其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2021495040000		受理责任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三）……（四）……（五）…”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二）……（三）……”。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八条 （十六）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等的，处以其20元至5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1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向公共厕所倾倒垃圾、污水、冰雪等杂物，乱扔动物尸体、乱倒垃圾，向雨（污）水井、河道等扫（倒）垃圾、污物，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在非规定区域和非指定设施内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等的，处以其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其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0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2021495180000		受理责任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散体、流体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不得沿途散落、泄漏。 施工工地出口必须硬化处理。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车辆沿街装卸货物的，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洁净。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未封闭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其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沿途散落、泄漏的，责令运输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改正,并处以其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22021495110000		受理责任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散体、流体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不得沿途散落、泄漏。 施工工地出口必须硬化处理。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车辆沿街装卸货物的，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洁净。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未封闭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其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沿途散落、泄漏的，责令运输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改正,并处以其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2	擅自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建设工程违法部分造价5%至20%的罚款；		2202149517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建设工程违法部分造价5%至20%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3	占用公共场所生产、加工、经营作业、堆放物料或者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 禁止在道路上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占用公共场所生产、加工、经营作业、堆放物料或者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管理责任。公告期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		2202149512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 禁止在道路上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占用公共场所生产、加工、经营作业、堆放物料或者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管理责任。公告期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4	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三条 确需占道建设、拆迁、修缮的，必须到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道审批手续，并按照标准进行围挡。 禁止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木屑、废纸、塑料等物品；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202149503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三条 确需占道建设、拆迁、修缮的，必须到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道审批手续，并按照标准进行围挡。 禁止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木屑、废纸、塑料等物品；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5	因车辆清洗、维修造成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占用道路清洗和维修车辆，在江（河）堤岸冲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经批准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卫生整洁，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散落，不得污染、损坏路面。 禁止占用道路清洗和维修车辆。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七）在街路、江（河）堤岸冲洗车辆；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202149528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经批准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卫生整洁，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散落，不得污染、损坏路面。 禁止占用道路清洗和维修车辆。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七）在街路、江（河）堤岸冲洗车辆；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6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处置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建筑垃圾、炉渣可以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自行运输，也可以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经营者运输。运输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处置场所。 居民住宅区内的无主建筑垃圾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清理。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十四）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处置场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将建筑垃圾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其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202149508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建筑垃圾、炉渣可以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自行运输，也可以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经营者运输。运输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处置场所。 居民住宅区内的无主建筑垃圾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清理。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十四）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处置场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将建筑垃圾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其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021495160000		受理责任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15条、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单位、个人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单独收集,并堆放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十三）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30000元的罚款；		22021495020000		受理责任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15条、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单位、个人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单独收集,并堆放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十三）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30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09	对擅自挖掘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 第四十八条（八）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擅自挖掘道路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貌，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4.《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相关材料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并缴纳道路挖掘费后，方可挖掘。挖掘城市道路对交通安全构成影响的，还必须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五十九条（六）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状，处以道路挖掘复原费金额的五倍罚款；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2021495300000		受理责任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 第四十八条（八）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擅自挖掘道路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貌，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4.《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相关材料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并缴纳道路挖掘费后，方可挖掘。挖掘城市道路对交通安全构成影响的，还必须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五十九条（六）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状，处以道路挖掘复原费金额的五倍罚款；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0	对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四）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五）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中止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2.《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及依附设施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行车安全；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工作业，在主要街路应当安排夜间施工，确需白天施工的，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音、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临时封闭道路的，登报通告后方可施工；（二）道路挖掘现场应当设置工程信息公示牌、安全防围、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三）公示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四）按照批准的位置、范围、用途、时限挖掘；（五）挖掘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挖掘位置的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产权单位协商，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中触及地下其他设施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六）挖掘沥青混凝土路面或者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应当使用路面切割设备切割沟槽边；（七）回填土方必须按照规范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八）挖掘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五十九条 五）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政设施及依附设施维修作业时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施工作业单位未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工作业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城市道路挖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22021495240000		受理责任	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四）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五）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中止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2.《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及依附设施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行车安全；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工作业，在主要街路应当安排夜间施工，确需白天施工的，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音、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临时封闭道路的，登报通告后方可施工；（二）道路挖掘现场应当设置工程信息公示牌、安全防围、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三）公示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四）按照批准的位置、范围、用途、时限挖掘；（五）挖掘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挖掘位置的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产权单位协商，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中触及地下其他设施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六）挖掘沥青混凝土路面或者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应当使用路面切割设备切割沟槽边；（七）回填土方必须按照规范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八）挖掘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五十九条 五）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政设施及依附设施维修作业时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施工作业单位未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工作业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城市道路挖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1	经营者未做到再生资源日收日清、再生资源回收亭外堆放物品、在再生资源回收亭内外从事加工生产作业或者改动、涂抹再生资源回收亭的外观及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保持回收亭整洁，回收的物品应当日收日清；不得在回收亭外堆放物品；不得在回收亭内、外从事任何形式的加工作业。 第四十八条 （四）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八条规定，在未封闭的阳台内堆放物品超过防护墙（栏）高度，在阳台外、窗外、建筑物屋面吊挂、晾晒或者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搭建构筑物，在再生资源回收亭外堆放物品，在再生资源回收亭内、外从事加工生产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元至200元的罚款； 2.《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回收的再生资源做到日收日清，整洁干净，不得在回收亭外堆放物品；（二）不得在回收亭内外从事任何形式的加工生产作业；（三）不得改动、涂抹再生资源回收亭的外观及标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做到再生资源日收日清、再生资源回收亭外堆放物品、在再生资源回收亭内外从事加工生产作业或者改动、涂抹再生资源回收亭的外观及标识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2021495210000		受理责任	1.《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保持回收亭整洁，回收的物品应当日收日清；不得在回收亭外堆放物品；不得在回收亭内、外从事任何形式的加工作业。 第四十八条 （四）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八条规定，在未封闭的阳台内堆放物品超过防护墙（栏）高度，在阳台外、窗外、建筑物屋面吊挂、晾晒或者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搭建构筑物，在再生资源回收亭外堆放物品，在再生资源回收亭内、外从事加工生产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元至200元的罚款； 2.《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回收的再生资源做到日收日清，整洁干净，不得在回收亭外堆放物品；（二）不得在回收亭内外从事任何形式的加工生产作业；（三）不得改动、涂抹再生资源回收亭的外观及标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做到再生资源日收日清、再生资源回收亭外堆放物品、在再生资源回收亭内外从事加工生产作业或者改动、涂抹再生资源回收亭的外观及标识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2	擅自变更再生资源回亭设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十三条 （四）不得变更再生资源回收亭的设置位置； 第二十一条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变更再生资源回亭设置位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202149529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十三条 （四）不得变更再生资源回收亭的设置位置； 第二十一条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变更再生资源回亭设置位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3	擅自在不准设立再生资源经营网点的地域设点回收再生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十七条 城市主要街路、铁路、矿区、码头、军事禁区、大型工矿企业附近，不准设立任何形式的再生资源经营网点。 第十一条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不准设立再生资源经营网点的地域设点回收再生资源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202149501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十七条 城市主要街路、铁路、矿区、码头、军事禁区、大型工矿企业附近，不准设立任何形式的再生资源经营网点。 第十一条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不准设立再生资源经营网点的地域设点回收再生资源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4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第八条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除必须遵守设计方案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主要街路、广场、桥梁、楼体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必须采用霓虹灯勾画广告轮廓并亮化；（二）商业街内的广告和营业场所的牌匾应当按照内透光或者霓虹灯标准设置，具备条件的按照标准设置霓虹灯立式牌匾；（三）公交站台、候车亭采用内透光式广告；（四）内容真实、健康、合法、文字规范，符合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造型、装饰应当美观、新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牌匾悬挂端正，一户一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202149523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第八条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除必须遵守设计方案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主要街路、广场、桥梁、楼体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必须采用霓虹灯勾画广告轮廓并亮化；（二）商业街内的广告和营业场所的牌匾应当按照内透光或者霓虹灯标准设置，具备条件的按照标准设置霓虹灯立式牌匾；（三）公交站台、候车亭采用内透光式广告；（四）内容真实、健康、合法、文字规范，符合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造型、装饰应当美观、新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牌匾悬挂端正，一户一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5	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一）妨碍生产或者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二）妨碍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标志等正常使用的；（三）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控制地带的；（四）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树的；　（五）其他影响城市规划或者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 第十九条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202149513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一）妨碍生产或者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二）妨碍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标志等正常使用的；（三）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控制地带的；（四）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树的；　（五）其他影响城市规划或者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 第十九条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6	超过使用期限未拆除或者擅自转让、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二条　城市户外广告使用期限一般为1至3年。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使用权期满后，应当重新招标、拍卖；在同等条件下，原使用者优先获得使用权。 临时设置的悬浮物广告、标语、彩虹门等使用期限为3至7日，最多不得超过15日。 城市户外广告、牌匾在使用期限内转让、变更的，必须到市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超过使用期限未拆除或者擅自转让、变更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202149505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二条　城市户外广告使用期限一般为1至3年。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使用权期满后，应当重新招标、拍卖；在同等条件下，原使用者优先获得使用权。 临时设置的悬浮物广告、标语、彩虹门等使用期限为3至7日，最多不得超过15日。 城市户外广告、牌匾在使用期限内转让、变更的，必须到市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超过使用期限未拆除或者擅自转让、变更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7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改变建（构）筑物饰面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四条　因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牌匾，需要改建、扩建和装修门面的，必须持平面图等资料到市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外饰面装修及建筑风格，不得影响市容。 第十九条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改变建（构）筑物饰面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202149527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四条　因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牌匾，需要改建、扩建和装修门面的，必须持平面图等资料到市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外饰面装修及建筑风格，不得影响市容。 第十九条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改变建（构）筑物饰面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8	户外广告、牌匾未保持完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牌匾及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污损和褪色，残缺、破损、倾斜及有碍观瞻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灯光显示不全的，必须在２４小时内修复。 第十九条 （六）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牌匾未保持完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202149525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牌匾及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污损和褪色，残缺、破损、倾斜及有碍观瞻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灯光显示不全的，必须在２４小时内修复。 第十九条 （六）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牌匾未保持完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19	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八条　禁止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 第十九条（七）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组织者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在违法张贴、喷涂、书写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号码的，责令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相关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允许恢复使用时，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202149526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八条　禁止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 第十九条（七）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组织者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在违法张贴、喷涂、书写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号码的，责令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相关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允许恢复使用时，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2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后，“……”审批手续。 第五十六条　临时建设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市、“……”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临时用地上的临“……”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第七十一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有下列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之一，“……”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占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占压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四)在文化古迹保护地段进行建设的；(五)建筑间距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六)严重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		22021495220000		受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后，“……”审批手续。 第五十六条　临时建设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市、“……”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在临时用地上的临“……”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 第七十一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有下列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之一，“……”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占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占压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 (四)在文化古迹保护地段进行建设的； (五)建筑间距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 (六)严重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2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四）油烟不得排入地下管网；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或者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油烟排入地下管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2021495190000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四）油烟不得排入地下管网；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或者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油烟排入地下管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22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5150000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23	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烟火类观赏品施放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公布）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和施放孔明灯、氧气炮、铁管炮、拉炮、摔炮、砸炮等安全系数低、危险性大、极易引起火灾和环境污染的烟火类观赏品。 第十五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孔明灯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2021495100000		受理责任	《吉林市烟火类观赏品施放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公布）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和施放孔明灯、氧气炮、铁管炮、拉炮、摔炮、砸炮等安全系数低、危险性大、极易引起火灾和环境污染的烟火类观赏品。 第十五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孔明灯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24	对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三）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第二十五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产生烟灰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5070000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三）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第二十五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产生烟灰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25	对违章建筑的拆除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第七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对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权属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查封现场，并公告处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仍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其权属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22030086930000		受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第七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对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权属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查封现场，并公告处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仍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其权属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调查处理	法定机关

126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201034799900Y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申请 2、受理 3、核准 4、发证	法定机关
127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临时广告设置审批	2201034799900Y	2201034799001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申请 2、受理 3、核准 4、发证	法定机关
128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占道摊点审批	2201034799900Y	2201034799002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申请 2、受理 3、现场踏查 4、核准 5、发证	法定机关
129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门脸装饰装修审批	2201034799900Y	2201034799003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申请 2、受理 3、现场踏查 4、核准 5、发证	法定机关

130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牌匾设置审批	2201034799900Y	2201034799004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申请 2、受理 3、现场踏查 4、核准 5、发证	法定机关
131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橱窗设置审批	2201034799900Y	2201034799005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申请 2、受理 3、核准 4、发证	法定机关
13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01034798000Y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申请 2、受理 3、核准 4、发证	法定机关
13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建筑施工临时占道审批	2201034798000Y	2201034798001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申请 2、受理 3、核准 4、发证	法定机关

13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吉林市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营性临时占道审批	2201034798000Y	2201034798002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申请 2、受理 3、核准 4、发证	法定机关
135	企事业单位人员跨区域调转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2210027711000		1，受理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2.审查责任：由人事部门对干部调转的范围条件按《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调配范围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办理，并书面告知。3，办理责任：干部调配严格按照《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2.《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三章 调配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各级人事部门可据下列原因之一，在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一）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二）满足国家重点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的需要；（三）充实基层单位，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四）补充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空缺；（五）安置因单位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而富余的人员；（六）调整现任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特长不相适应的人员；（七）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或其他特殊困难；（八）符合政策规定的易地安置；（九）满足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其他工作需要。 3.《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五章 调配程序 第十七条 调动干部时，应先由调出、调入单位进行商洽，并征求被调干部的意见，然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第十八条 干部个人要求调动的，应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第十九条 调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明；接收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拟调干部进行认真审核。 第二十条 从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干部调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干部调出单位接到调动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调动手续。	无	法定机关
136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审工作规范（暂行）》（吉人社办[2012]117号）第四章 申报推荐		2210027709000		1、个人网上申请 2、审查责任：由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查。 3、评审责任：经省人社厅授权，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的品德、知识、业绩、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集中公示，并按程序规定报送核准。 4、集中公示：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网上直接公示 5、经上级核准后，办法统一制式专业技术证书。	1.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审工作规范（暂行）》（吉人社办字〔2012〕117号）（附件4）、《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申报评审工作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2〕116号）（附件5）和本《安排意见》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材料，具体申报材料以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通知为准。 2. 推荐单位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工作制度，采取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干部、考评专家四方联审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人员经单位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由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审核并以相应形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 3.推荐单位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工作制度，采取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干部、考评专家四方联审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人员经单位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由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审核并以相应形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 4. 推荐单位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工作制度，采取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干部、考评专家四方联审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人员经单位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	无	法定机关

137	区属企业职工退休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关于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5[83]号）		22102771000		1、受理申请：依据企业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决定是否受理。资料不完、档案缺损或无用人单位盖章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2、退休审核：依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审查档案、公示证明、身份证件等原始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无	法定机关
138	实施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2060008603000		1、监督检查：进入用人单位了解其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2.宣传责任：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国家《劳动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 2.国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无	法定机关
13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532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537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1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02149536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202149534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3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2.《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进入用人单位(包括劳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四)拒绝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五)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理阻挠的情形。		2202149546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4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 (三)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2202149546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2202149541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6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202149543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7	对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2202149544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4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2201034800000		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需要补正。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 3.决定责任：材料合格后进行审核。 4.送达责任：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表》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4.《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4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９０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2202149547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5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2202149553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51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2202149551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52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202149550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53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202149533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54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22021495390000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无	法定机关
155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2021494990000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责任：审计决定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无	法定机关

156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021495000000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无	法定机关
157	封存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2030086920000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制止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 3.封存决定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4.送达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 5.事后责任：封存期限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封存期限届满或期限内处理完毕的，予以退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处理、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依照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理、处罚程序的；（二）擅自改变审计处理、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三）没有审计处理、处罚的法律依据的；（四）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而没有移送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无	法定机关

158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2100277080000		1.检查责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开展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征求被检查社会审计机构意见后，提交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 2.处理阶段责任：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无	法定机关
159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第四十七条。		22020590900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法定机关

16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020590090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161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20700376100		1.受理责任:对民办学校进行日常监督。 2.审查责任:定期组织人员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3.决定责任: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送达责任:评估结果及时反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督导及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4.同3. 5.同3.		法定机关
162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220800324300 0		1.奖励、表彰责任：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发展中的集体和个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法定机关

16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2010142880 0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法定机关
16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年检审批	22010142880 0Y	220101428800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法定机关

165	新生儿医学证明发放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章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210027701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章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66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22100277000000		1.检测责任， 2.采样责任， 3.出具报告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67	学校卫生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一)实施学校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二)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三)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四)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221002770500		1.检测责任， 2.采样责任， 3.出具报告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一)实施学校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二)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三)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四)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68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221002770400		1.检测责任， 2.采样责任， 3.出具报告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69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2209001854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0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文）		22080006478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文）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1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2208006474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2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中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647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3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208006481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4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6477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5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2208006482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6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2208006472000		1.申请责任， 2.受理责任， 3.审核责任， 4.决定责任， 5、表彰责任、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7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64690000		1.申请责任， 2.受理责任， 3.审核责任， 4.决定责任， 5、表彰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8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2080064760000		1.受理责任， 2.审核责任， 3.决定责任， 4、表彰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79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64790000		1.申请责任， 2.受理责任， 3.审核责任， 4.决定责任， 5、表彰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0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64750000		1.申请责任， 2.受理责任， 3.审核责任， 4.决定责任， 5、表彰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1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64730000		1.申请责任， 2.受理责任， 3.审核责任， 4.决定责任， 5、表彰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2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五章第5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2、《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第四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2207015168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五章第5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2、《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第四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3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 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接种单位），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或任务。		22070151670000		1.受理责任， 2.审批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 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接种单位），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或任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4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205015767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2050157710000		1.审查责任， 2.决定责任， 3.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2050157690000		1.审查责任， 2.决定责任， 3.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2050157680000		1.审查责任， 2.决定责任， 3.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8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22050157700000		1.受理责任， 2.建档责任， 3.提供服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89	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		2202149490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49498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1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22021494850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2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2021494880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3	对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2202149489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4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单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486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单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5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202149495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6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202149487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7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021494920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4930000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19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第二章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		2201034797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第二章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201034793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2201034795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2201034786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2201034796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4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2201034792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5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201034792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2201034791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7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01034788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8	医师执业注册（除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中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注册。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在乡、民族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卫生服务情况和本人实践经验，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220103479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中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注册。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在乡、民族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卫生服务情况和本人实践经验，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0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仅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201034787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0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办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2210027703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办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1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210027707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除港澳台，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2201034785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办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2201034789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办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三、优化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审批工作 （一）改革举措。 1.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条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和要求等，继续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产前筛查审批有关事项。机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有关要求。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审批机关交验下列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申请登记书，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可行性、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的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他管理和审批要求，继续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办〔2021〕7号）附件1第311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01034794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三、优化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审批工作 （一）改革举措。 1.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条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和要求等，继续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产前筛查审批有关事项。机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有关要求。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审批机关交验下列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申请登记书，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可行性、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的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他管理和审批要求，继续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办〔2021〕7号）附件1第311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5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210027702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6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2100277060000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单位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封存，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封存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封存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存，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对封存的场所、设施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4.5.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2016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7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208000647100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9号---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8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208000648000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评审公示责任：各级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认人员并向社会公示。 3.表彰责任：县（市、区）及以上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授予荣誉称号。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按照制定的具体方案执行。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19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中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3、《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4、《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22070151660000		由医政科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3、《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4、《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0	对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中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2202149497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上岗前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或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2202149496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202149472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3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202149491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49470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2149477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6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2202149476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7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49490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8	对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照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2202149474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2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和未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自动报警装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2202149473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2202149484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1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2202149471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2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和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2202149468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3	对用人单伟未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2202149467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4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483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5	对用人单位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482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202149481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7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480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8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202149479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3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202149478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　　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尝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　（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注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即视为送达；　（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40	对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2202149475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4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中区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2021494690000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 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42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2210004351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4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2210004350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44	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2210004349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4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二）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210004348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246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20101293200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247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22010129320 0Y	220101293200 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24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22010129320 0Y	220101293200 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249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22010129320003Y	22010129320003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250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 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2100057040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与公安部门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８月２７日通过，自２００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3.《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款“(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4.《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四款“(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5.《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法定机关

251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22100057030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发放清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2.《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 3.《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 4.《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定机关
252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22100057020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省宗教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1-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法定机关
253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22100057020000	2210005702001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省宗教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1-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法定机关

25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	22100057020200Y	2210005702020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注销备案，并将结果反馈给宗教团体。 4.事后监管责任：注销备案后，该教职人员不再担任原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销备案：（一）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同意的；（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三）未办理离任财务审查的。” 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法定机关
255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2100057010000	22100057010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将结果反馈给宗教团体。 4.事后监管责任：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县宗教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六条：“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4.《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三条：“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法定机关
256	对有《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五种行为之一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020537630000	22020537630000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五种行为之一的宗教教职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5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2020537620000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58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2020537610000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59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3760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0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02053759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3.《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1	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202053758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3757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3756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4	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202053755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县宗教团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202053754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6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37530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书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7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		22020537520000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1-2.《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1-3.《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机关
268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意见后，作出准予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为临时地点的许可涉及公共利益或者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告，并举行听证会。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执行。		2201012933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意见后，作出准予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外国人在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的，责令撤换召集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在临时地点的活动。”		法定机关

269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201012931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2.《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3.《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第十二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机关
27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201012930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法定机关
27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2010327710000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未依法依规办理	

27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201032767000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未依法依规办理	
27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201032772000			1.受理责任；2.审核责任；3.办结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未依法依规办理	
27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201032769000			1.受理责任；2.审核责任；3.办结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未依法依规办理	
27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2201032770000			1.受理责任；2.审核责任；3.办结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27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2010327680000		1.受理责任：2.审核责任：3.办结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277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22070054510000Y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为动物疫情的初步认定。 4.上报责任：2小时内报区级人民政府和市兽医主管部门。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测、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1-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4.同2。 5.《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78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22070054510000Y	2207005451001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为动物疫情的初步认定。 4.上报责任：2小时内报区级人民政府和市兽医主管部门。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测、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1-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4.同2。 5.《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79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办公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办公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七条：“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 3.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吉政明电〔2018〕18号）省政府委托下放至市州、县（市）区档案部门。		2201016268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就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复制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指定受理部门或其它部门办理审查。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六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办理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申请书示范文本和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受理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 2-1.《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 第十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受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查事项。受理部门与审查部门不是同一部门的，受理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立即将申请材料移交审查部门。 2-2.《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十一条 审查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内部工作流程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查。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3.《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十二条 审查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一）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准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送申请人；（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或者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送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十五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法定机关
280	携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办公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办公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58号，1996年7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公布， 1999年6月7日予以修订） 第十八条：“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3.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吉政明电〔2018〕18号）省政府委托下放至市州、县（市）区档案部门。”		2201016269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就送批档案是否能出境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指定受理部门或其它部门办理审查。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送达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六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办理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申请书示范文本和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受理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2-1.《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 第十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受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查事项。受理部门与审查部门不是同一部门的，受理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立即将申请材料移交审查部门。 2-2.《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十一条 审查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内部工作流程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查。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3.《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十二条 审查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一）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准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送申请人；（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或者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送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档案行政许可程序（国家档案局7号令）》第十五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法定机关
281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办公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办公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0年第1号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22080035960000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或接受捐赠的单位组织推荐工作。 2.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的先进材料或捐赠事迹材料，对先进工作报告或捐赠事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3.组织评选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评选，拟表彰提名。 4.公示责任：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 5.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发文表彰决定。 6.表彰责任：对受奖单位或个人予以精神及物质表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0年第1号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1-3.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办发〔2011〕13号）第四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及期所属单位举报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第十七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办单位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在适应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高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涉密或者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 2.同1-3 3.同1-3 4.同1-3 5.同1-3 6.《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励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条 全省系统奖励，由省人事厅审批并会同主办部门联合部署和表彰。	无	法定机关

282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2040007420 0Y		1.受理责任：公示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省级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核定单位和个人报送的收取森林植被恢复面积。确定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 3.执行责任：开具“一般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税〔2022〕775号） 1.第二条凡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建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同意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一）永久使用或者临时占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二）永久使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三）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按照林地审批权限，由省、市（州）、县（市、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第七条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4.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攻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定机关
28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办理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2010154040 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8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办理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2010154040 0Y	220101540400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8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2010154050 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或上报责任：做出决定或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省林业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28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2010154050 0Y	220101540050 0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或上报责任：做出决定或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省林业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287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20101540600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88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201015406000Y	220101540600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8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201015407000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2010154070000Y	22010154070001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22010154080 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22010154080 0Y	220101540800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2010154090 0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报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检疫申报受理单》；（3）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告知申报人不予受理，出具《检疫申报受理单》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检疫：应当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农业部制定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规程进行现场检疫，对检疫结果认定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当日内发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4.送达责任：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送达申报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2010154090 0Y	220101540900 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报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检疫申报受理单》；（3）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告知申报人不予受理，出具《检疫申报受理单》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检疫：应当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农业部制定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规程进行现场检疫，对检疫结果认定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当日内发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4.送达责任：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送达申报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2010154100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动物诊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动物诊疗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2010154100Y	220101541000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动物诊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动物诊疗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154110000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查：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确认出现场签字。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填写出现场四类场所监督检查记录，指出存在问题，检查处理意见，检查人员签字，受检单位负责人签收。 4.送达责任：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2010154110000Y	220101541100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查：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确认出现场签字。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填写出现场四类场所监督检查记录，指出存在问题，检查处理意见，检查人员签字，受检单位负责人签收。 4.送达责任：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29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过期自动作废。取得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 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核发放。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2010154120 0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过期自动作废。取得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 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核发放。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2010154120 0Y	220101541200 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2010154130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2010154130000	220101541300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2010154140 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2010154140 0Y	220101541400 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201015415001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兽药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兽药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30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201015415001Y	220101541500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兽药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兽药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307	设立畜禽（小型生猪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　　第十五条　设立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22010154160 0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审查责任：（1）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需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4.送达责任：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Ⅰ型、Ⅱ型、Ⅲ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六）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同1-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8	设立畜禽（小型生猪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　　第十五条　设立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	22010154160 0Y	220101541600 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审查责任：（1）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需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4.送达责任：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Ⅰ型、Ⅱ型、Ⅲ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六）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同1-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09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注册	22010154170 0Y		1.受理责任：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审查责任：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3.决定责任：受理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师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1-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执业兽医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有关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和兽药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法执业。第九条 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3.《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兽医师注册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师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10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注册	22010154170 0Y	2201015417001	1.受理责任：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审查责任：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3.决定责任：受理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师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1-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执业兽医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有关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和兽药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法执业。第九条 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3.《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兽医师注册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师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11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8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经营为目的，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一）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以及宾馆、招待所、餐厅、饭店等餐饮业经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均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至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二）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餐饮业除外），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三）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其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2201015418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31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8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经营为目的，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一）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以及宾馆、招待所、餐厅、饭店等餐饮业经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均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至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二）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餐饮业除外），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三）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其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22010154180Y	220101541800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313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8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统称《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按下列规定发放： （一）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 （三）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 （四）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22010154190 0Y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314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8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统称《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按下列规定发放： （一）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三）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 （四）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22010154190 0Y	220101541900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定机关

315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22060024490Y		1.监督责任：（1）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打击畜禽屠宰违法行为。(2)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对生鲜乳质量、生鲜乳收购站、专用运输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监督监测，督促各县市区打击涉及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不合格的县（市）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3.公开责任：依法向社会发布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单位，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16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22060024490Y	2206002449001	1.监督责任：（1）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打击畜禽屠宰违法行为。(2)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对生鲜乳质量、生鲜乳收购站、专用运输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监督监测，督促各县市区打击涉及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不合格的县（市）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3.公开责任：依法向社会发布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单位，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17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2080034690 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追责对象范围		法定机关
318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22080034690 0Y	22080034690 0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追责对象范围		法定机关
319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9月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公布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采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22080034700 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机关

320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9月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公布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采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22080034700Y	220800347100000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机关
321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22080034710 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法定机关
322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2080034710 0Y	220800347100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法定机关

323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3日经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2080034720 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24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3日经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2080034720 0Y	220800347200 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25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2080034730 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26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2080034730 0Y	220800347300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27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2080034740 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28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22080034740 0Y	2208003473004 0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29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9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208003475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法定机关
330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9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2080034750Y	220800347500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法定机关
331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208003476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32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2080034760 0Y	220800347600 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定机关
333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34770 0Y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定机关

334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22080034770Y	2208003477001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定机关
335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34780Y		″制定方案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适时制定奖励方案。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并作出贡献人员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奖励方案. 3.同2。 4.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36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22080034780 0Y	2208003478001	″制定方案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适时制定奖励方案。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并作出贡献人员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奖励方案. 3.同2。 4.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3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已经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34790 0Y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奖励条款制定方案。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评审公示。 4.表彰责任：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奖励方案. 3.同2。 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3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已经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22080034790 0Y	220800347900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奖励条款制定方案。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评审公示。 4.表彰责任：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奖励方案. 3.同2。 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39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2080034800Y		″1.制定方案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中的奖励条款进行方案制定。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人上进行评优并公示。 4.表彰责任：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奖励方案. 3.同2。 4.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40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2080034800Y	2208003480001	″1.制定方案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中的奖励条款进行方案制定。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人上进行评优并公示。 4.表彰责任：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奖励方案. 3.同2。 4.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341	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一章第八条：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2050020380Y		1.受理责任：申请人按规定条件提出申请 （1）申报年度中央生态效益补偿金的请示。 2.审查责任：（1）授权书 （2）重点公益林禁限伐协议书（3）管护措施、护林员职责、监管人员职责；（4）考核制度（5）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报告；（6）重点公益林管理实施方案；（7）管护检查验收证。 3.决定责任：由财会科发放资金。4.事后监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的监管	1.《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财农[2007]7号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法定机关

342	对选育推广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2205002039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法定机关
343	对选育推广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对选育推广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2205002039001Y	2205002039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法定机关
344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关于下放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核准确认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野补〔2017〕2号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吉政发〔2006〕39号） 第六条 省、市县两级补偿管理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发生的补偿个案。		2205002040001Y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吉政发〔2006〕39号） 1、第九条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受损害之日起5日内到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报告受损害情况，并填写《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申请表》（以下简称《补偿申请表》），提交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具有补偿资格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接到申请后，应在第一时间内派出不少于两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录像、照片），并做好调查笔录，如实填写《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认定表》（以下简称《补偿认定表》）。..... 2、第九条 .....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出补偿意见。..... 第六条“省补偿管理办公室组成单位应协调一致，紧密配合，做好以下管理职责：　　省林业厅，主要承担市、县级补偿管理机构上报的补偿案件的受理，组织有关专家对相关个案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协调有关部门对有关补偿内容进行确认，提出补偿资金拨付意见，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省财政厅，主要承担省本级年度补偿资金预算的编制，个案补偿资金的审核及补偿资金的拨付；　　省农委，主要承担对损害农作物情况的评估和认定，包括受损害程度、损害面积、损害数量等相关内容；　　省牧业局，主要承担对损害家畜、家禽等情况的评估和认定，包括受损害数量、受损害程度；　　省司法厅，是核准登记的鉴定机构，主要承担对损害人身情况的鉴定和认定，包括对人身损害伤残等级认定工作；省劳动保障厅，主要承担对人身损害伤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承担对受损财产的价格评估、认定和补偿基价、应计补偿数量的认定工作。” 3、第九条.....核定补偿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报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后，由所在地补偿管理办公室实施补偿。补偿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提出补偿意见，填写《补偿认定表》，并附所需各种证明材料，报省补偿管理办公室，由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委派不少于两人的专家调查评估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录像、照片），经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做最后认定，由所在地补偿管理办公室实施补偿。..... 4、第十七条“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损害补偿费拨付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法定机关

345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关于下放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核准确认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野补〔2017〕2号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吉政发〔2006〕39号） 第六条 省、市县两级补偿管理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发生的补偿个案。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给付	22050020400Y	22050020400001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吉政发〔2006〕39号） 1、第九条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受损害之日起5日内到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报告受损害情况，并填写《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申请表》（以下简称《补偿申请表》），提交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具有补偿资格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接到申请后，应在第一时间内派出不少于两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录像、照片），并做好调查笔录，如实填写《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认定表》（以下简称《补偿认定表》）。..... 2、第九条 .....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出补偿意见。..... 第六条“省补偿管理办公室组成单位应协调一致，紧密配合，做好以下管理职责： 省林业厅，主要承担市、县级补偿管理机构上报的补偿案件的受理，组织有关专家对相关个案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协调有关部门对有关补偿内容进行确认，提出补偿资金拨付意见，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省财政厅，主要承担省本级年度补偿资金预算的编制，个案补偿资金的审核及补偿资金的拨付； 省农委，主要承担对损害农作物情况的评估和认定，包括受损害程度、损害面积、损害数量等相关内容； 省牧业局，主要承担对损害家畜、家禽等情况的评估和认定，包括受损害数量、受损害程度； 省司法厅，是核准登记的鉴定机构，主要承担对损害人身情况的鉴定和认定，包括对人身损害伤残等级认定工作；省劳动保障厅，主要承担对人身损害伤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承担对受损财产的价格评估、认定和补偿基价、应计补偿数量的认定工作。” 3、第九条.....核定补偿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报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后，由所在地补偿管理办公室实施补偿。补偿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提出补偿意见，填写《补偿认定表》，并附所需各种证明材料，报省补偿管理办公室，由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委派不少于两人的专家调查评估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录像、照片），经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做最后认定，由所在地补偿管理办公室实施补偿。..... 4、第十七条“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损害补偿费拨付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法定机关
346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22030033362 00Y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无证运输的木材可以采取暂扣木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47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22030033620 0Y	2203003362001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无证运输的木材可以采取暂扣木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48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2030033630 0Y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无证运输的木材可以采取暂扣木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49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22030033630 0Y	22030033630 01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无证运输的木材可以采取暂扣木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50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22030033640 0Y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补种树木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代为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代为补种树木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代为补种树木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林业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林业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5. 事后责任：林业部门依据《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51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代为补种树木	22030033640001Y	22030033640001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补种树木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代为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代为补种树木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代为补种树木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林业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林业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5. 事后责任：林业部门依据《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52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2030033650 0Y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无证运输的木材可以采取暂扣木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53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22030033650 0Y	22030033650 01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无证运输的木材可以采取暂扣木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5.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机关
354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22030033660 0Y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假劣兽药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畜牧局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畜牧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7月9日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七)制作现场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法定机关

355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22030033660 0Y	22030033660 01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假劣兽药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畜牧局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畜牧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7月9日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七)制作现场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法定机关
356	消毒处理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2030033670 0Y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托运人无法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的，采取查封、扣押停止调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停止调运前报林业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没收、销毁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处置责任：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消毒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5. 事后责任：托运人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彻底消毒处理的，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修改） 第八条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1. 同2第十八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法定机关

357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7条：无证运输木材的，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22030033680 0Y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四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7条：无证运输木材的，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四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法定机关
358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国库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9项：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审理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2.《关于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审批流程变更的通知》（吉财库〔2016〕374号）第二点：财政部门初审内容仅限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立、撤销以及开户银行变更的初审；行政事业单位法人变更、地址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资金变更、开户许可证丢失补办等事项不需要到财政部门审批，由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直接到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2100046980 00		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不办理的意见及理由，对符合条件的交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办理意见。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法定机关
359	核发《吉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国库科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2.《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六条：财政票据使用的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由其财务部门负责到同级财政部门领购。领购财政票据的单位应当是实行独立核算、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法人单位。		22100046890 00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应受理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核发《吉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4.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六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由其财务部门负责到同级财政部门领购。2.《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八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核发《吉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3.《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360	政府集中采购中的公开招标	行政确认	林丰市满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七条：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2070025590000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批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法定机关
36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林丰市满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22090003230000		1.受理责任：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申请，对其投诉依据是否合法、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2.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供应商投诉处理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如有需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3.决定责任：（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驳回投诉；（2）经查证属实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按相应情况处理。4.送达责任：应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2-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3-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3-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法定机关

362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2010111280Y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63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22010111280Y	2201011128001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64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共林丰区机编委会公室 中吉市满委构制员办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22001112800Y	2201011128002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65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共林丰区机编委会公室 中吉市满委构制员办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开办资金）	22001112800Y	2201011128003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66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共林丰区机编委会公室 中吉市满委构制员办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经费来源）	22010111280 0Y	220101112800 4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67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共林丰区机编委会公室 中吉市满委构制员办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22010111280 0Y	220101112800 5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68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共林丰区机编委会公室 中吉市满委构制员办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	22010111280Y	220101112800 6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69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共林丰区机编委会公室 中吉市满委构制员办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22010111280Y	220101112800 7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70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22010111280 0Y	220101128008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和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发证）责任，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71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32380 00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科学制定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4.表彰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发布文件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法定机关
372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32390 00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科学制定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4.表彰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发布文件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法定机关
373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32400 00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科学制定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4.表彰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发布文件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法定机关

374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七条：“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第十四条：“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二)《教师资格证书》;(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22070037600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学校集体办理，并将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通过注册审核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确认的，学校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不如实提供注册材料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不给予注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第十四条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二）《教师资格证书》；（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4.《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5-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5-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定机关
375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修订通过，自1996年9月1 日起施行）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5.《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6.《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7.《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 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22080032410000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组织推荐：教育局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审核公示：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表彰：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法定机关

376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目[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改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他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升级优秀学生可获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 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22080032420000		1.制定方案：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公开下发。 2.组织推荐：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由下及上、组织专门人员对学校上报的人选材料进行审核，优中选优，遴选出拟推荐人选。 3.审核公示：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表彰：按照程序报请教育局同意，以教育局名义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法定机关
377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22080032440000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条件及实施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法定机关
378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22090004320000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教师提出的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教师申诉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2.《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2.《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3-2.《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法定机关

379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20900433000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或者监护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学生监护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学生申诉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2.《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2.《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3.《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法定机关
380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74号） 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324500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并征求县人民政府或教育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县人民政府或教育局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或教育局研究决定，以县人民政府或教育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 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法定机关
38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核推荐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		220500185100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主管部门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申请作出初审和复审决定并转报其他行业部门审批，其他行业部门审批后由教育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学校资助金是否及时发放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助厅【2012】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 2.同1. 3.同1. 4.同1.		法定机关

38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201014289000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 所需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条件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 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局履行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1－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吉教办字〔2015〕24号）第二十九条。学生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确需休学的，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吉林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报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学生因伤病申请休学的，需提交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等材料；学生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休学的，需提交公安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作为《吉林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休学。第三十条。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或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续办休学手续。第三十一条。学生休学期满需要复学者，由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出具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学校审核，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办理复学手续，可根据本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3.同2。4.《吉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吉教办字〔2015〕24号）第三十条。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或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续办休学手续。第三十一条。学生休学期满需要复学者，由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出具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学校审核，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办理复学手续，可根据本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		法定机关
38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普惠性幼儿园是指符合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的民办幼儿园。第四条资质合格。第五条设置规范。第六条财务公开。第七条科学保教。第八条确保安全。第九条规模达标。第十条制度完备。第十一条依法管理。		2207003762000		1、受理责任： （一）资质合格。取得办园相关证件（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达到准办园标准及以上，上年度年检合格；（二）办学规范。办学理念端正，管理有序，教学规范，无“小学化”倾向，保育教育质量有保证；（三）收费合理。根据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四）财务规范。严格按备案项目、标准收费，无乱收费行为。建立健全幼儿园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2、审核项目责任：根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精神，对该工作（办学规模、收费情况、申请报告和所提交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核查人员现场会议表决决定。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对违规幼儿园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根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中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机构的布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学前教育机构的配套建设。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整治、净化学前教育机构周边的治安环境。 第二十七条 民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学前教育的有关工作。 3.《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三、认定程序4.《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四、管理监督		法定机关
384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5号）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20101429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每年组织年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5号）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定机关

385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2010142910 0Y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充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86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审批	22010142910 0Y	220101429100 1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充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87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分立审批	22010142910 0Y	2201014291002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88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地址变更审批	22010142910 0Y	2201014291003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89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举办者变更审批	22010142910 0Y	2201014291004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90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合并审批	22010142910 0Y	2201014291005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91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名称变更审批	22010142910 0Y	2201014291006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92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终止审批	22010142910 0Y	2201014291007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定机关

39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22010142920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责任：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4.送达责任：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区教育局履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法定机关
39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201013409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9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2010134100000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9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201013411000Y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9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增加准驾机型	2201013411100Y	2201013411001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9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补、换证	2201013411100Y	2201013411002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39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初次申领	2201013411100Y	2201013411003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2201013412100Y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注册登记	22010134120 0Y	2201013412001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登记	22010134120 0Y	2201013412002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0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牌证补领	22010134120 0Y	2201013412003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0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注销登记	22010134120 0Y	2201013412004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0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转移登记	22010134120 0Y	2201013412005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法依规办理	法定机关
40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2010129260 0Y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40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22010129260 0Y	220101292600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40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查	22010129260000Y	2201012926000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40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2010129270000Y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1-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41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22010129270000Y	2201012927000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1-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41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22010129270000Y	2201012927000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1-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41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22010129270 0Y	22010129270 03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1-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3.《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机关
41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 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2010129280 0Y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1.《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六十七条：申请成立宗教团体，除应当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二）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三）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四）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2－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4.《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法定机关

41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 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县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22010129280Y	2201012928000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1.《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4.《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法定机关
41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 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县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22010129280Y	2201012928000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1.《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4.《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法定机关

416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 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县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22010129280Y	22010129280003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1.《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六十七条：申请成立宗教团体，除应当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二）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三）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四）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2—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4.《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法定机关
417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所在地没有县（市、区、旗）宗教团体的，征求市（地、州、盟）宗教团体的意见，市（地、州、盟）没有宗教团体的，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2201012929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1）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2）上报市级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1-3.《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四）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五）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3.《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８月２７日通过，自２００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5.《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法定机关

418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201012327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19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2201012327000Y	220101232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201012328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2201012328００Y	220101232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2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		2201012329００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3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201012329００Y	220101232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2202050138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5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2020501380Y	2202050138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2202050142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22020501420 00Y	22020501420 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		2202050145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2020501450 0Y	22020501450 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149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2020501490000Y	220205014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6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22020501620Y	220205016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		2202050166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22020501660Y	2202050166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169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22020501690 0Y	220205016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174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22020501740 0Y	2202050174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		2202050177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22020501770Y	220205017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7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22020501790 0Y	2202050179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220205018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22020501820Y	220205018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6	对2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202050187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7	对2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2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2020501870Y	220205018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		220205019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22020501900Y	220205019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9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2020501920000Y	220205019000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195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2020501950000Y	220205019002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2202050196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2020501960Y	2202050196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202050197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22020501970000Y	220205019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8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98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5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22020501980000Y	220205019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202050199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22020501990Y	220205019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2	对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202050201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3	对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对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22020502010000Y	22020502001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4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220205020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22020502002000Y	22020502002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003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2020502003000Y	22020502003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202050205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6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2020502050000Y	22020502005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2202050207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22020502070 0Y	220205020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基准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220205020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3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基准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22020502090 0Y	220205020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4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1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5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22020502120000Y	2202050210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2202050214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7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22020502140 0Y	22020502104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8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217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7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2020502170 0Y	22020502107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202050219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2020502190000Y	2202050210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2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20205022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3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020502220000Y	220205022022001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4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		2202050225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5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22020502250000Y	220205022022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外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27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外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外罚	22020502270000Y	220205022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29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8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0502290 0Y	220205022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		220205023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1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22020502320 0Y	220205023001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2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		2202050234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2020502340 0Y	2202050234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202050237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22020502370 0Y	220205023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6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220205023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7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22020502390 0Y	220205023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4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499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2020502420000Y	2202050240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0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2202050245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1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22020502450 0Y	220205024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2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02050247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3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020502470 0Y	220205024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4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51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5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22020502510000Y	220205025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6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2050249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7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020502490 0Y	2202050240 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8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02050253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09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020502530 0Y	2202050250 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2050255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1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20502550 0Y	22020502500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2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2050257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3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22020502570700Y	220205025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4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0205026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5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22020502600Y	220205026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6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6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7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22020502620 0Y	2202050260 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8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65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19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22020502650Y	220205026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67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1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22020502670Y	220205026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2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205027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3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22020502700Y	220205027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4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		220205027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5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2020502720 0Y	220205027001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6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02050274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7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22020502740 0Y	2202050270014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202050277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0502770 0Y	220205027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20205027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1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22020502790 0Y	220205027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2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220205028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3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22020502820 0Y	220205028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202050284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5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2020502840000Y	220205028004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6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2202050287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22020502870000Y	220205028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备案或者核销、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预案演练、定期检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		2202050290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3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备案或者核销、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预案演练、定期检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备案或者核销、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预案演练、定期检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0502900000Y	220205029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2202050293００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2202050293００Y	220205029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2	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202050295００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3	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22020502950 0Y	22020520295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4	对危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98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5	对危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危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22020502980 0Y	22020520298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6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00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7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22020503000000Y	22020503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8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20205030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49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2020503020000Y	22020503002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6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0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02050305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1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020503050000Y	22020503005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2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07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3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020503070000Y	22020503007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4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2050310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5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020503100Y	220205031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2202050313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22020503130Y	220205031300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8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老板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202050315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5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老板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020503150 0Y	220205031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18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1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020503180 0Y	220205031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20205032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22020503200Y	220205032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4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202050323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5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2020503230 0Y	220205032032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202050325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2020503250 0Y	220205032032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		2202050327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6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22020503270000Y	220205032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7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202050329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22020503290 0Y	220205032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2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2202050331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22020503310 0Y	220205033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3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22020503300Y	220205033003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6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		2202050336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7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22020503360Y	2202050336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8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2202050339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7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22020503390Y	220205033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202050341００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202050341００Y	220205034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		2202050344００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2020503440000Y	22020520344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4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46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5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020503460000Y	22020520346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6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2202050349001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7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2202050349001Y	220205034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202050351001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8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2020503510000Y	220205035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8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0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		2202050353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1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0503530000Y	220205035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2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		2202050356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22020503560 0Y	2202050356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202050358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2020303580 0Y	220205035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2020503600 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2020503600 Y	220205036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8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2202050363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5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22020503630 0Y	2202050360 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0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65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1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的处罚	22020503650 0Y	2202050360 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2202050367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2020503670 0Y	2202050360 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20205036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22020503690 0Y	2202050369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6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		2202050378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7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22020503780Y	220205037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202050387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22020503870 0Y	220205038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0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2202050388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1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22020503880 0Y	220205038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2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8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3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2020503890 0Y	220205038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4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2202050390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5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22020503900Y	220205039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6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91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7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22020503910 0Y	220205039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8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9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19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22020503920 0Y	220205039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0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202050393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1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22020503930 0Y	2202050390 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2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202050394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3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22020503940Y	2202050394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202050395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22020503950Y	2202050395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2202050396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7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2020503960000Y	22020503906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8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的，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202050397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2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2020503970Y	220205039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0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2202050398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22020503980Y	220205039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2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2202050399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3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0503990000Y	220205039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4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		2202050400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5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0504000000Y	22020504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6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401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22020504010000Y	22020504001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8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20205040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39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22020504020000Y	2202050402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2202050403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020504030000Y	22020504003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2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404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3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020504040000Y	22020504004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4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202050405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5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22020504050000Y	2202050400500 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6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02050406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7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22020504060000Y	220205040060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8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		2202050407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49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2202050700Y	220205040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1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0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2202050700Y	2202050407002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02050408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22020504080000Y	2202050408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2202050409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020504090000Y	22020504009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5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2050410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6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22020504100Y	220205041100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7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411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8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22020504110 0Y	220205041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59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		2203002641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0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22030026410 0Y	220300264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1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20300264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2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22030026420 0Y	220300264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3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		220500159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4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	自然灾害救助	22050015990 0Y	220500159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7.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5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206001802００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6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206001802００Y	220600180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8.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7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207003127００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8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森林火灾认定	22070031270 0Y	2207003127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29.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69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三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208002779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0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三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2080027790 0Y	2208002779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1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和第二十四条“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220800278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2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和第二十四条“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27800Y	2208002780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3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27810O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4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27810 0Y	2208002781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5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208002782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6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22080027820 0Y	2208002782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区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区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202050412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区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区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2020504120000Y	2202050411200 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4.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79	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02050413000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80	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22020504130 0Y	2202050413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81	应急预案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施行，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2020504140 0Y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82	应急预案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施行，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预案的备案	22020504140 0Y	2202050414001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36.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未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法定机关

683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2070023460000Y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84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归侨身份认定	22070023460000Y	220700234600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85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侨眷身份认定	22070023460000Y	220700234600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86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2070020380000Y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87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归侨考生身份确认	22070020380000Y	2207002038000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88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华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22070020380000Y	2207002038000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89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22070020380000Y	22070020380003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90	华侨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第一条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2210003572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第一条、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第一条、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6.违规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定机关
69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丰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		22010087860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吉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吉侨[2013]40号）第十条 “市（州）侨办收到县（县级市、区）政府侨务部们申请材料后，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受委托组织